教唆走蒙面法律罅 張達明卸責

各界批煽動市民上街 挑戰法律底線 事後發帖「戴頭盔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為禁止暴亂行為，上周五正式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但暴徒卻藐視法規、持續發起連場惡性暴力事件。作為法律界人士的港大「黃師」張達明，竟然在facebook上發文揚言要蒙面上街，公然挑戰法律底線，煽動港人上街，又教年輕人鑽法律空子。惟其見言論引起關注，擔心惹禍上身，剛過半天，他就「戴頭盔」希望洗脫違法之嫌。有多名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張達明之流訟棍以自己專業知識煽動他人違法、教唆走法律罅，導致今時今日，激進暴力分子視法律如無物的惡果，需為現今的爛局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身為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的張達明，在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依法生效當天，在facebook上發帖文公開挑釁法律，揚言「戴上口罩，難道你就認不出我？」又狡辯自己戴口罩「不是要『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』，而是『作無聲抗議』」云云，更教唆年輕人鑽法律空子，煽動年輕人上街遊行等。

昨日見帖文初見煽動成效的張達明，擔心自己挑戰法律底線會惹禍上身，便匆匆發帖「戴頭盔」，宣稱自己「戴口罩並不會阻止人識辨我的身份，並非蒙面」，又突然標榜自己未選擇「違法達義」云云，在把年輕人推到違法前線後，把自己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批評張達明公然挑戰法律，指「禁蒙面法+禁煽動罪（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及第十條）才更有效！」她又指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確賦予警方權力，核查蒙面人身份，對企圖或將會進行違法暴力事件的人產生阻嚇作用，亦有助警方盡快驅散一般人群，期望港人不要參與蒙面遊行示威，並須向蒙面遊行示威說不，向暴力說不。

陳曼琪批張公然挑戰法律

陳曼琪認為，只憑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，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，執行香港現有法例《香港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，阻止有人煽動暴力、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香港特區政府管治，此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。她提出，若仍未能止暴制亂，香港政府便需考慮加大本地法律力度，包括《公安條例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宵禁令及禁區命令的適用性。

馬恩國：張有欠專業道德操守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作為法律界一分子，應該扶持、堅守有關法律精神，但張達明身為資深法律界人士，反而利用其法律知識縱容他人違法、教唆如何「走法律罅」，完全違反作為法律界須堅守的基本原則，有欠專業道德操守。

何俊賢：張需為現今「爛局」負責

■張達明於網上發帖文公開挑釁法律，揚言「戴上口罩，難道你就認不出我？」 fb截圖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，在整場顏色革命的暴亂中，張達明之流訟棍，披着法律外衣，向市民灌輸如何犯法無罪的歪理，不斷荼毒港人，導致今時今日，激進暴力分子視法律如無物的惡果，張達明之流需為現今的爛局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。

反對派覆核禁蒙面法 官拒頒禁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6月以來的連場遊行集會都演變成騷亂，更愈演愈烈，當中參與暴力破壞、縱火及襲擊異己的暴徒均以各種方式蒙面，以逃避警方識別身份。特區政府為止暴制亂，恢復社會秩序，前天（5日）午夜零時起實施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反對派24名立法會議員隨即向高院緊急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和臨時禁制令。高院法官昨晨開庭聽取申請人和政府方的初步陳詞後，決定受理司法覆核申請，但拒絕頒發臨時禁制令。

一眾申請人昨日由名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和資深大律師李志喜代表，至於政府方的答辯人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、警務處處長和律政司司長，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代表。

代表一眾申請人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陳辭時稱，行政長官無權自行訂立附屬法例，今次繞過立法會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是凌駕立法會的功能。李又指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只會令警權過大情況加劇，無助緩和社會紛爭。警方亦早可根據《公安條例》有權查核街上市民的身份，以及要求被截停的市民脫下面罩。

代表政府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反駁指，申請人無視近月發生的暴動、縱火，以及事件所引起的危險情況和公眾恐慌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是要防止和警戒示威者縱火、投擲汽油彈和街頭打架等行為，行政長官已考慮香港的現實及公共安全情況，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港府亦曾於1967年引用《緊急法》立法。

政府方：不能坐視暴衝等立法

余若海指出，現時社會狀況嚴峻，多人因激進示威活動受傷，當中包括警務人員，特首有必要立即推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他又質疑如何能夠一邊看着暴力衝擊，一邊再等10天由立法會立法，況且立法會在本月16日審議法案時，亦有權否決或修訂。余若海指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之後，星期六（5日）晚上的情況遠比之前的情況，「和平」及「平靜」。

法官林雲浩在聽取申請人和政府方的初步陳詞後，昨日下午決定拒絕頒發臨時禁制令，即禁蒙面法仍然生效。不過，林官亦同時決定受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，本月下旬處理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運用「緊急法」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。

■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，法官拒絕就禁蒙面法批出臨時禁制令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圖為日前有蒙面黑衣暴徒於港鐵大圍站砸毀站內設施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法律界：拒批臨禁令合情合理合法

特稿

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特區政府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合憲合法，煽暴派議員為撈取政治本錢，濫用法律程序，法官拒批臨時禁制令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

黃國恩：禁蒙面法助警執法

對於高等法院的裁決，**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**強調，緊急法是現行香港有效的法律，現時香港的情況正是暴徒行為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和破壞香港治安，引用緊急法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完全符合公眾利益，禁止遊行集會者蒙面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，使意圖犯罪者有所忌憚，有助減少暴力行為，亦有助警方執法及恢復社會秩序。

他續說，附屬法例通常是由政府制定的詳細規則及規例，為實施某條例而須訂立的技術或程序上的細節，可被視為廣義上的行政命令，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四十八條（2）及（4）款的規定，是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的權力，沒有違憲及越權。

傅健慈批煽暴派撈政治本錢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亦指出，政府頒佈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合憲合法，煽暴派議員罔顧法庭剛已經拒絕了一宗同類禁制令的申請，只撈取政治本錢，再一次申請禁制令和司法覆核，明顯地，這是缺乏事實、理據和法律基礎支持，並濫用法律程序，法官拒絕他們的禁制令的申請，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昔促用緊急法放紅假 反對派自打嘴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家好）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周五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後，煽暴派不斷挑起事端，數度抹黑緊急法「有違憲之嫌」、「令特首權力太大」云云。殊不知就在去年9月颱風「山竹」襲港時，此次反對特首引用緊急法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，當時卻高調要求特首引用緊急法訂立災後一天的公眾假期，並強調「特首絕對可以就緊急情況訂立規例。」

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，反對派自打嘴巴的言論可以證明，其知道緊急法是香港一條合法的條例，特首有權引用，此次反對派企圖將焦點轉移至緊急法，目的就是想繼續包庇和協助暴徒。

為反而反的反對派，向來處事雙重標準。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日前還高調聲稱，引用緊急法先例一開，會「逐步削弱港人自由」，揚言緊急法令特首有權「作出侵害權利的法則」，本身已有「違憲」之嫌，使特首「權力太大」云云，企圖恐嚇市民。

事實上，去年9月颱風「山竹」襲港時，郭榮鏗曾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一章緊急法，特首可就緊急情況訂立規例，「雖然條文中無訂明範圍有多闊，但特首絕對可以宣佈將一個工作日訂為公眾假期。」

而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亦強調，條例並無為「緊急」作定義，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很大操作空間。

陳恒鑌：看清反對派真面目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認為，郭榮鏗自打嘴巴的言論可以證明，郭榮鏗知道緊急法是香港一條合法的條例，他亦建議過特首使用，但現在他卻走出來妖言惑眾指「緊急法不可以用」，明顯是想包庇暴徒。

他認為，市民可以透過這事看清其真面目，並希望其向市民道歉和解釋清楚前後兩番言論的意思。

邵家輝批郭想包庇暴徒

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強調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，可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。

他相信，香港市民及全世界都能看到香港這3個多月來，99%使用暴力的人都是蒙面「黑衣魔」，特首運用緊急法的目的正是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減少有人藉蒙面參與暴力活動以逃避法律責任。

他批評，郭榮鏗將禁蒙面法的焦點轉移至緊急法，目的是想包庇和協助暴徒。

■梁振英於網上回應黎智英「收兵論」。 fb截圖

指肥黎叫暴徒「收兵」 梁振英：「和勇」將分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近期香港暴動「幕後黑手」之一、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不斷煽暴縱暴，昨日卻在黃媒「毒果」《蘋果日報》專欄高調要激進分子「收兵」，稱「現在不是硬拚的時候」云云，懷疑是擔心被黑色暴力攬炒。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帖文指出，黎智英終於放話了，我們不妨看看今明兩晚成為棄卒的黑衣暴徒如何反應，看看明後兩天《蘋果日報》的編採立場，看看一眾「泛民」和教協如何「華麗轉身」，公開地和黑衣暴徒切割，看看「和勇分化，爛尾收場」。

黎智英在專欄文章中稱：「以我所知警方已掌握了較激進勇武者的身份資料，經過滲透者的跟蹤也知道這些人的住址，卻沒採取拘捕行動，是想進一步激發這些人將行動升級，造成重大傷亡陷這運動於不義，我們不能掉以輕心，墮入羅網。」「我們的策略不是以激烈的對抗贏取對方，而是以道德權威不屈不撓的精神消耗對方（Wear them out）。現在是我們冷靜思考的時候。」

對此，梁振英發文指出，黎智英叫黑暴收兵的託詞是警察設越位陷阱，其實他怕的是暴徒嗜血成性，打死一般市民，或者放火成災，造成重大傷亡，又或者搶手機店、電器舖，中飽私囊。明眼人都知道這些暴行已經成為新常態，並且形成趨勢，沿着群眾運動的規律向更醜惡的一方發展，黎智英對此比任何人都清楚，他更清楚的是自己的角色和責任。

梁振英此前在臉書上載了一篇《黑暴大台失控 攬炒泛民基層》。他昨日說：「正如我昨天（前天）在臉書上說的，叫得停嗎？」我昨天（前天）說：「運動有了自己的生命，就要自主，加上未來的選舉都是名利雙收的黃金機會，連登仔和勇武當然也要『各自努力』，不會讓別人『掠奪革命成果』。所以大台已經作不了主，運動已經失控。大台的一個重要功能，就是定戰略、拿捏力度，然後分工合作。大台說了不算，各路人馬各自為政，沒有統籌，結果就是不斷犯戰略錯誤……最後被黑暴運動攬炒的，只會是不肯割席、機會主義的泛民和廣大的基層青年。」

諷黎的覺悟「遲了4個月」

他諷刺說，「不割席」是黑暴運動的根本性戰略錯誤，毛孟靜的「死物論」，深入人心，黎智英的「覺悟」，遲了4個月。